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0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余鴻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263元，及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25,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下午5時17分許，於高雄市○○區○○街00號對面處，因駕駛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倒車不慎，因而與原告所承保之第三人蘇尉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發生碰撞，致甲車受損，原告因而賠付維修費用24,263元（含鈹金工資8,100元、烤漆工資16,163元、零件費用0元）。被告拒不賠償，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以其在騎樓牽車後退，僅是塑膠材質之後擋泥板撞到甲車，不需如此高的費用，且原告之單據，只有門修的部分為必要，其餘均為不必要等語為辯。
- 二、經查，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駕照、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統一發票暨

01 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調閱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02 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另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彩色照片及  
03 估價單，函詢加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服務廠，經函覆受  
04 損部位包含：右後葉、右後門、右後定等情，亦有加達汽車  
05 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7日函文附卷可稽。上開原告支付均  
06 為工資，並無扣除折舊問題，因此原告請求應有理由。被告  
07 雖以上情置辯，惟查，甲車因乙車造成之刮痕業經兩造於照  
08 片上簽名確認（本院卷第49頁），並經本院將上開簽名照片  
09 之彩色照片版本函送維修廠確認，被告空言否認，不足為  
10 採。乙車後方除擋泥板之外，尚有鐵質車牌，且車牌邊緣具  
11 有一定硬度及稜角，在接觸汽車車體時產生摩擦，本會導致  
12 車身烤漆表面出現線狀刮痕，此與甲車照片之線狀刮痕相  
13 符，被告辯稱僅是擋泥板擦撞亦無理由。從而，原告依保險  
14 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即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  
17 保免為假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8 書記官 賴怡靜